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 2026 年柏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鹊华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82.8631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92.66497 万元，属于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鹊华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三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